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金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金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鄧金鳳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，貪圖一己之私，利用告訴人林冠宇服飾攤位供消費者自行挑選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粉紅色上衣1件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，自應予以非難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此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又審酌被告之刑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評；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〔完整姓名〕查詢結果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查，本案粉紅色上衣1件雖屬犯罪所得，然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並賠

償損失，此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被告已無保有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說明，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

113年度偵字第29391號

被 告 鄧金鳳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0樓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金鳳於民國113年4月28日20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林冠宇所經營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巷00號之服飾攤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林冠宇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商品架上之粉紅色上衣1件（價值新臺幣39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其後背包內，僅至櫃臺結帳其餘商品，隨即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逃逸離去。嗣林冠宇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並通知鄧金鳳到場說明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冠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鄧金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即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宇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行紀錄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5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粉紅色上衣1件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事後業已賠償告訴人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足佐，若再予以沒收，恐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檢 察 官 蕭擁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 記 官 顏品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6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7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。

09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0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2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3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14 明。